

新修订的测绘法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地图服务难再“任性”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哲

关注立法

2017年4月27日,新修订的测绘法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该法上一次修订于2002年。15年来,随着互联网地图等技术的应用,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可谓日新月异。针对此,最新出台的测绘法加强了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严格了用于测绘的无人机准入制度、促进了地理信息成果的共享和应用。

测绘数据不能“睡大觉”

“测绘法的重新修订,是我国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库热西·买合苏提说,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方面,新修订的测绘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规定。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态势下,地理信息产业却实现了逆势上扬。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产值约为4000亿元,近几年的年均增速超过了20%,整个产业的从业人员有60万人左右。

尤其是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到来,地理信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互联网地图大家几乎每天都在用,包括手机定位、互联网导航等地理信息的服务,包括层出不穷的衍生产品,包括分享经济、数字经济等都离不开地理信息的支持。这个产业的成果已经进入百姓生活,成为比较活跃的一个领域。”库热西·买合苏提说。

在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地理信息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不断加强。目前,通讯、电商、现代物流、游戏动漫等产业都离不开地理信息的支持。据库热西·买合苏提介绍,地理信息产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涌入,其拉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不断凸显。“据国外权威机构统计,地理信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的收益,比地理信息产业本身服务的产值高出15倍到20倍,地理信息产业的拉动作用,比其自身的作用还要强大。”

面对该产业的迅猛发展态势,新修订的测绘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同时,立法者也关注到了有许多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被“束之高阁”的现象。“不能允许我们宝贵的、海量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在数据库里‘睡大觉’。”库热西·买合苏提说,这次测绘法的修订,对测绘成果的开放共享也作出了重要规定。

例如,法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测绘法的规定,从政策环境、简政放权、数据开放、产品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态势下,地理信息产业却实现了逆势上扬。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产值约为4000亿元,近几年的年均增速超过了20%,整个产业的从业人员有60万人左右

2017年4月27日,新修订的测绘法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该法上一次修订于2002年。15年来,随着互联网地图等技术的应用,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可谓日新月异。针对此,最新出台的测绘法加强了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严格了用于测绘的无人机准入制度、促进了地理信息成果的共享和应用

地理信息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和我们国家的主权、安全都是息息相关的。随着技术的进步,现在的地理信息采集包括传输使用比过去便利得多,然而,地理信息安全问题也随之更加突出。新修订的测绘法把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作为重要立法目的,进一步加强了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了相对人的违法成本

开发、技术设备推广等方面着力推动地理信息产业跨界组合、资本融合、技术合作,不断提升地理信息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让地理信息更好地惠及广大百姓。”库热西·买合苏提说。

网络地图岂容“乱绘”

错绘国界线、漏绘附属岛屿、标注国家涉密设施……迅猛发展的互联网地图频繁发生着“乌龙事件”。“国家版图是直接形象地反映国家主权和管辖范围,体现国家的政治主张。错绘、漏绘国家重要地区等情况,客观上破坏了我国版图的完整性,损害了国家的尊严,也一定程度上危害我们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室副主任岳仲明说,针对这些问题,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地图、特别是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

针对此,新修订的测绘法突出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在总则中单独设立一条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的责任,同时强调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把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的教育之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更重要的是,法律加强了对地图产品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新修订的测绘法明确规定: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

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具体到执行环节,“法律规定国务院应对地图管理制定具体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要依照测绘法的规定,采取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加强监管,让全社会能够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提高地图的质量和水平,满足群众的需要,维护国家的利益。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要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岳仲明说。

测绘无人机需严格准入

近日,成都双流机场发生的“无人机扰航”事件导致上万名旅客出行受阻、滞留机场,严重干扰了公共秩序。“无人机的管理确实需要加强,新修订的测绘法对用于测绘的无人机作出了明确法律规定,第五章测绘资质资格中,法律提出实行准入制度。行政审批事项中包括资质管理,其中有一个就是测绘航空摄影,具体分为一般航摄和无人机航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宋超智说。

无人机不得乱飞,个人信息更不得乱用。“生活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地图服务时时刻刻都和每个人的位置信息有关系,地理信息的生产、利用单位在工作中经常遇到收集或者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形。对此,该如何处理?如何监管?”岳仲明说,测绘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

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这个看似“原则”的条款,实际上是“有所指的”。岳仲明具体介绍,今年3月通过的民法总则把个人信息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加以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信息的,都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和使用、加工包括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也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信息。同时,去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针对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罚金最高可达100万元。

“本次测绘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是明确提出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宋超智说,与此同时,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的问题也十分重要。他说:“地理信息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和我们国家的主权、安全都是息息相关的。随着技术的进步,现在的地理信息采集包括传输使用比过去便利得多,然而,地理信息安全问题也随之更加突出。新修订的测绘法把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作为重要立法目的,进一步加强了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了相对人的违法成本。”

例如,测绘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司法改革在行动

“五一”小长假来临,计划出游的人们不在少数。随之带来的将是景区游客爆满,纠纷不断。

“游客在旅游景点发生意外伤害,责任由谁承担?”“在旅游景区内,游客随身物品丢失,景区有无责任?”清明节期间,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先后走进该市多个景区景点,设立旅游法律知识、旅游消费维权咨询点,现场解答游客咨询。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只是各地巡回法庭的一个缩影。目前,各地法院纷纷创建旅游法庭、巡回法庭、车载法庭,依法妥善快速审理旅游纠纷,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法庭设在景区

调查显示,我国不少景区由于设施陈旧、服务及管理服务水平差等问题,成为旅游投诉最集中的部分。仅2016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旅游服务类投诉达4500件,主要集中在景区、旅行社等方面。

当游客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就地尽快解决纠纷?针对这一问题,2016年2月,最高法院、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人民法院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旅游景区等游客相对集中区域派出法庭建设和巡回审判工作。

何为旅游巡回法庭?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负责人说,旅游巡回法庭是巡回法庭中根据审理对象不同而设置的特殊法庭,主要针对旅游活动异地性、流动性的特点,为快速解决纠纷而设立的流动性法庭;旅游巡回法庭具有快审快判的特点,有利于及时化解旅游纠纷。

事实上,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不少地方已经开展了旅游巡回法庭的实践。

2015年9月,江苏昆山法院旅游度假区巡回法庭揭牌成立,在其辖区内依法审理涉及民事纠纷、生态文明建设、文化繁荣发展等各类民事案件,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截至目前,福建旅游景区已设立12个巡回法庭,进一步将“放心游福建”旅游服务承诺落到实处,也是“巡回法庭”直接进入景区的新尝试。同时,北京、广西、宁夏、安徽、四川、云南等省市旅游巡回法庭也纷纷在旅游景区亮相。云南省高院副院长向凯说,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有助于第一时间在景区审理案件、调解纠纷,以案释法,切实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完善机制快速化解

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游客在旅游景点发生纠纷,最首要的解决要求就是快,谁也没有时间耗在旅游点。这就对旅游巡回法庭的办事效率提出了极高要求。

清明节期间,家住云南昆明的王大爷携女儿一行4人到曲靖多依河4A级景区游玩。乘坐景区旅游观光车时,轮椅不慎从车上跌落损坏,与景区公司发生赔偿纠纷,投诉到鲁布革旅游巡回法庭。旅游巡回法庭法官第一时间展开调查、调解,从立案、调处到执行完毕,法官仅用3个小时。

80多岁的游客王大爷不无感激地说,原以为他们会偏袒本地企业,没想到能公正处理,而且这么快就把事情了结了,非常感谢。

记者了解到,针对旅游消费者行程基本固定,纠纷发生后希望及时解决,不希望过多停留的特点,各地旅游巡回法庭都对外公布了联系人、联系电话,部分法庭还设置“便民联系卡”投放至景区售票点、酒店前台、旅游大巴等处。游客通过拨通卡片上的电话,可尽快解决旅游纠纷。

例如,三亚旅游巡回法庭通过近10年的尝试,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针对旅游纠纷一律使用的简易程序,制定出“三定、四就、一重、两免”的审判工作机制。“三定”即定期、定点、定人,“四就”即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执行,“一重”就是注重调解,“两免”就是对小额旅游纠纷案件免收诉讼费和申请执行费。

部门联动多元调处

实践证明,旅游纠纷一般标的不大,加之游客停留时间又短,不适用普通司法程序。而旅游巡回法庭解决纠纷以调解为主,发挥多个相关部门的能动性,积极完善旅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近年来,为有效处理旅游纠纷,各地旅游部门主动出击,积极与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动,加强彼此间协作已成常态。

2015年,黄山旅游巡回法庭与景区管理、旅游主管、行业协调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向相关部门反馈处置旅游纠纷中发现的行业弊端及隐患并提出解决建议。

2016年,湖北恩施市人民法院成立旅游巡回法庭指挥中心,尝试构建与市旅游局、工商局、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互相协调的大格局,与相关单位联动调处旅游矛盾纠纷。恩施旅游集团、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永彪表示,虽然常被投诉,大峡谷景区还主动利用旅游巡回法庭,安排专人化解景区与游客的纠纷,建立景区与巡回法庭的联动机制;同时,积极配合巡回法庭调查取证,尊重巡回法庭的生效判决。

专家表示,旅游巡回法庭是多方共赢的尝试,旅游巡回法庭介入调解旅游投诉,使游客的合法权益能在最短时间内得以维护。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来洁 梁剑箫

四川省安岳法院用司法效率打造法院公信——

20分钟立案登记 全程透明集约办理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我们就怕打官司的事情不好办,专门一大早起过来,没想到,这么顺利就立案了。”日前,在四川资阳市安岳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孙某等15人拿着材料收据单面露悦色。

原来,这15人都是某塑料公司员工,因公司拒不履行仲裁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公司支付补偿金的裁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材料审查中,15名申请人提供的立案材料缺少被申请人的详细信息,而补齐材料又有一定难度。了解到申请人的实际困难,立案窗口的法官通过邮政网查询到被执行人的收件记录,以便收集文书送达生效的资料,同时在网上查询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和企业机构代码,打印复制完善每一案的相关必备资料,最终在两小时内15人全部成功立案。

“真没想到法官主动帮助补充完善立案材料,我们都不懂电脑,要不是法院帮忙,不知还要折腾几个来回。”孙某说。

“只要当事人起诉材料齐备,均可在20分钟内予以立案;对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承诺上门立案,并将预约电话进行公示。”

走进安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和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室,记者首先看到的是安岳法院对20分钟立案的庄严承诺。2013年初,针对案件数量增长的态势和公众普遍反映的“立案难”问题,安岳法院在便民、利民、惠民中寻求突破,创新推动立案服务实现全程透明、集约办理、分流引导、便捷高效。

近年来,安岳法院通过有效整合诉讼服务中心职能,建立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立案流程,细化每一流程节点,并采用节点控时方式,畅通立案入口,最终形成规范严谨又流程化的20分钟快速立案机制。这主要包括诉分分流、立案审查、案件受理等三个环节,其中,立案审查只对立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事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具体明确的被告信息、起

诉状等相关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进行立案登记。

“除了生硬的立案登记流程,立案工作还要求人性化服务。为了减少当事人诉累,我们主动提供细微服务,如提供诉状样本、不齐材料邮寄补交等,创造条件达到一次性成功立案。”安岳法院院长李一兵说。

据了解,安岳法院各法庭还通过上门立案、巡回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等服务方式,拉长服务链条,进行线下拓展,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上门立案、巡回立案等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法官的工作量,但是便民服务不仅缩短了诉讼路程,更让老百姓在接受司法服务中有获得感,累点也值得。”立案窗口的法官说。

对于涉群体民生、涉敏感疑难案件,或者案情简单但判决难以最终平息纷争的案件,安岳法院创新司法服务,分别设立以“全国模范法官”梁山、“全国法院办

案标兵”杨选荣等以法官个人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充分利用先进模范法官的品牌效应和丰富审判经验,调解矛盾纠纷、开展业务培训、参与非诉指导。

案件分得出,化解有平台。立案登记制自2015年5月1日在全国法院实施以来,安岳法院便将品牌调解与登记立案双轨运行,通过“分离”与“准入”机制,使堵塞在立案环节的案件实现简繁分流,两个渠道相互衔接又互通。这些制度的设立为20分钟登记立案提供了保障。

“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后,将部分适于调解的案件分流到品牌调解室,这就使得拥堵在立案环节的案件得到疏通。品牌调解社会知名度高,当事人也愿意接受更优质的服务。”品牌调解室法官杨选荣说。据不完全统计,实施登记立案以来,安岳法院品牌调解室已受理700余起案件,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调解600余件,其中诉前化解400余件,调解率达80%以上。